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855/Add.2
3 June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5月26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增 编

1993年6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
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3年5月29日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总统给我的信,并通过你
将该信转递安全理事会各成员。

这是继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第3段提出并以我1993年5月29日
送文函(S/25855)向你转递的报告和以我1993年5月28日送文函(S/25855/Add.1)向
你转递的该报告第一份增编(S/25855/Add.1)附上的信。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 件

1993年5月29日马其顿共和国

总统给秘书长的信

我国加入联合国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指导委员会共同主席就按照你的要求,根据安全理事会第817(1993)号决议,并本着与希腊共和国建立良好睦邻关系和该区和平与稳定的长久利益,开始与马其顿共和国和希腊共和国代表进行斡旋和谈判。我们已向共同主席保证我们将会充分参与和合作,以迅速解决我国与希腊共和国之间的分歧。

我愿意表示我们的看法:我们认为,这些谈判迄今已经证明,安理会的要求是可以达到的。为此目的,共同主席--赛勒斯·万斯先生和戴维·欧文勋爵也已作出重要的贡献。我们愿意继续与他们合作,以迅速解决其余尚未解决的事项。

但是,我们对共同主席的某些建议,特别对下列各点明确表示异议:

-- 拟议的草案第5条是不能接受的,该条的规定与马其顿共和国宪法产生抵触。接受该条规定意味着宪法必须更改,这样会产生无法预见的后果,并会破坏我国和我们这个区域的局势稳定。

-- 我们对第7条的内容持保留意见。该条内容笼统,且含糊不清,可能会构成引起两国之间的误解和争端的重大根源。

-- 除英文外,必须规定马其顿文和希腊文为两国签署一项国际协定的语文。

我们建议,第8条内容应改为:

“1. 当事方应按适用的国际惯例保障民族、族裔和类似群体的成员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此外,除了已提到的文件外,第8条还应包括《联合国关于在民族、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欧洲委员会会议会关于少数人权利的建议)。

2. (原文)。

我们强调,我们坚信宪法规定的马斯顿共和国一名并不意味着任何领土要求或其他意图。因此,其他建议是没有必要的。与此相反,确认这个国名对维持该区的和平与稳定会有重大贡献,这也是第817(1993)号决议的基本要求。

简言之,我们认为,现有的谈判过程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上述决议继续进行。但是,这并不排除马其顿共和国与希腊共和国配合上述过程展开双边会谈和谈判的前景。当然,这些双边会谈和谈判不能取代在共同主席斡旋下正在进行的谈判,希望它们有助于加强相互信任,以及达成双方可以接受的解决。

我深信,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你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时会考虑到本信的内容,并决定在指定的最短期间内完成正在推动的过程。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马其顿共和国总统

基罗·格利戈罗夫(签名)
